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云南普洱市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公司在普洱市辖区内开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所在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天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锂储能”)与云南省普洱市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思茅管委会”)签订《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普洱市辖区内投资建设3.5G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预计140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主任:委志刚。

3.办公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社板山路18号。

4.公司与思茅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思茅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6.思茅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深圳天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波。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506。

6.公司与天锂储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天锂储能发生类似交易。

8.天锂储能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合作模式:三方通过以下方式建立权责利关系。思茅管委会根据天锂储能在普洱投资情况给公司配置光伏发电项目。由思茅管委会根据国家、云南省、普洱市新能源政策相关规定,积极协调和争取光伏发电指标,支持公司在普洱市辖区内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按云南省、普洱市的有关时序要求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天锂储能负责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2.合作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固态动力/储能电芯+智能动力/储能装备一体化项目”。

3.项目内容:思茅管委会根据国家、云南省、普洱市新能源政策相关规定,支持公司在普洱市区辖区开发3.5G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预计140亿元。天锂储能承诺在思茅管委会指定的区域内投资建设“固态动力/储能电芯+智能动力/储能装备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项目”),总投资预计72亿元。

(二)各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思茅管委会主要权利与义务

(1)思茅管委会协调普洱市光伏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云南省、普洱市新能源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引进的第一阶段产业项目(包含: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GWh固态动力/储能电芯项目和第一阶段年产2GWh智能动力/储能装备项目)投资、达产等情况支持公司在普洱市辖区内开发0.8G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思茅管委会及思茅管委会协调的有关部门为公司和天锂储能投资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帮助公司、天锂储能解决项目落地的困难问题。如符合要求,支持公司、天锂储能的项目列入思茅管委会相关规划和项目库,并积极争取省级有关部门对公司、天锂储能的项目给予支持。

(3)如符合现行政策的前提下,思茅管委会向普洱市人民政府申请将公司和天锂储能的光伏发电项目、产业项目列为思茅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依法依规享受国家、省级现行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思茅管委会及思茅管委会协调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普洱市辖区内的电网建设,推动合作的光伏发电项目电力有序送出和消纳。

(4)普洱市有关部门对公司按协议落地光伏发电项目、天锂储能产业项目履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工期、产值等)进行监督管理。

2.公司主要权利与义务

(1)公司协助天锂储能在思茅管委会指定的区域内落地建设产业项目。

(2)思茅管委会按照协议约定的时序,支持公司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取得第一批次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后1个月内,公司向思茅管委会支付1,100万元光伏发电项目履约保证金(如公司获得第一批次光伏项目备案总量不足0.3GW,履约保证金以1,100万元为基数,按比例支付,如公司获得第一批次光伏项目备案总量高于0.3GW,超过部分按1MW增加3万元比例增补履约保证金),公司在后续批次取得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后1个月内,按1MW支付3万元的比例向思茅管委会支付光伏履约保证金,天锂储能第一阶段产业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完成当批次光伏发电项目投运,思茅管委会无息返还公司当批次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由于国家及行业政策调整等非三方原因导致光伏新能源项目和产业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则思茅管委会无息返还公司100%履约保证金,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公司承诺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加快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完成项目有关手续办理,筹集建设资金,积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项目投资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项目开发合法合规。

(4)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公司自愿在普洱辖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核算生产经营情况,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

(5)公司向思茅管委会申请的光伏指标必须以引进的产业项目落地情况为依据,按思茅管委会提出的光伏开发权匹配条件进行申请。如天锂储能在协议基础上增加投资的,经三方协商同意,由思茅管委会协调普洱市光伏资源主管部门按投资比例给公司增加匹配相应的光伏发电开发权,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为推动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标准及自愿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对天锂储能产业项目提供支持,天锂储能产品可纳入公司采购体系,为产业项目的建设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

(7)公司可根据引进产业项目的实际情况,参与推动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为产业项目的建设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对电站建设和产业发展所需的产品,公司、天锂储能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公司不能倒卖、出租、转让因协议获得的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运营权和所有权。

(9)公司依法获得光伏开发权后,完成备案后2个月内应实现开工(办理用林用地、环保水保、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如省级光伏发电建设相关文件有规定,从其规定。

3.天锂储能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天锂储能自愿在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登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公司存续期不低于10年,与天锂储能一同行使和履行天锂储能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后续运营维护,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核算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2)如符合相关现行政策要求,天锂储能依法依规享有国家、省级现行相关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或者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权利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有权在将书面通知送达至违约方当日起解除协议。

2.如在协议期内单方违约的,若对各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守约方有依照协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3.在完成光伏发电开发权备案后2个月内,因公司自身原因未实质性开工建设,由普洱市光伏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1个月,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思茅管委会有权收回公司因协议获得的光伏项目开发权并协调备案机关取消备案,思茅管委会有权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4.若公司未能依法依规将依据协议获得的光伏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等全部纳入统计的,思茅管委会可将公司列入普洱市新能源开发“黑名单”(有效期5年),同时取消其项目业主单位资格,思茅管委会有权没收光伏发电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若公司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投运前倒卖、转让因本协议获得的光伏项目开发权、运营权和所有权,以及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者以获取法律文书的方式转移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变卖光伏指标,则视为公司根本违约,思茅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履行项目合作事项,协调普洱市光伏资源主管部门无条件收回公司因协议获得的全部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权和运营权。

(四)其他事宜

若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公司、天锂储能项目无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思茅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负责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南省普洱市项目所在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1亿瓦,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8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9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2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约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4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年7月22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300MW,预计投资额21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年8月1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年8月4日	《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4	2023年8月21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5	2023年8月23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150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6	2023年9月9日	《西藏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7	2023年9月22日	《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7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新能源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金堂县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场项目,双方合作推进金堂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风电项目10万千瓦,总投资约6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金堂县人民政府。

2.县长:王安宁。

3.办公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388号。

4.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金堂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金堂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新疆粤水电拟在金堂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在金堂县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场项目,双方合作推进金堂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风电项目10万千瓦,总投资约6亿元,项目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一年内完成建设。

(二)双方义务

1.金堂县人民政府义务

(1)协助新疆粤水电将该项目列为招商引资项目,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新能源产业有关扶持政策及四川省、成都市和金堂县有关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配合新疆粤水电在符合行业用地标准、符合行业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并协调新疆粤水电依法开展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自主经营等。

(3)本协议签订后,金堂县人民政府配合协助新疆粤水电依法按程序完成项目开发所需办理的立项、土地、电网接入、环评、林业、水利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协调项目前期必要事项

(4)金堂县人民政府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年内不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项目合作协议。

2.新疆粤水电义务

(1)自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可以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测风工作并遵守涉及项目开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2)新疆粤水电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经核准后应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如在上述期限内因新疆粤水电原因未开工建设的,金堂县人民政府有权终止本协议。

(3)新疆粤水电在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过程中应符合当地环保、土地水利、林业、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等相关政策,并接受监督。

(4)新疆粤水电承担项目投资、建设中的各项费用及投资风险,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安排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5)新疆粤水电组建的项目公司优先考虑聘用金堂县本地人员就业。风机整机设备选型方面,优先选择本地落地投产的企业设备。

(三)协议解除

1.新疆粤水电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或转让新疆粤水电获得的风能开发授权,否则金堂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新疆粤水电自行承担,但经双方书面决定的除外。

2.由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约定。

(四)协议自双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金堂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8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9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